

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044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044X

出版时间：2009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翟小波

页数：18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内容概要

《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》就要出版了，作为朋友自然是十分高兴的。

但他要我写个序，却让我很犯难和不安。

多年来，我虽然一直从事国家法方面的立法工作，与宪法学界也一直有些接触和交流，但却始终只是一个立法“匠”而已，理论上没有多少研究。

但翟小波博士执意要我写几句，只能借此谈点读后感，与大家分享。

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一个国家的人民能够和平地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最低限度的共识，是所有个人和组织的根本行为准则。

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。

宪法只有在实践中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，只有为人民的权利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，才能具有真正的权威和尊严。

正如翟小波博士在《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》开篇中提出的，“宪法必须实施，否则不如无宪。

”

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书籍目录

序：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本书的基本观点我的问题一、最简单的政治原则：公议民主和法治二、以宪法学的方式面对八二宪法三、中国式根本法：不高于全国人大的政治性改革纲领（一）政治性纲领（二）改革作为正当性基础（三）不高于全国人大四、行宪教训：从运动化到法制化五、双轨的宪法适用（一）主要由全国人大直接适用（二）其他机关主要是间接适用六、一元的法规违宪审查（一）违宪审查的对象只应是法规（二）法律不受违宪质疑（三）人民是最终实施者（四）代表机关至上的人民宪政（五）框架合理但无实效：宪法司法化舆论兴起七、宪法司法化在我国无宪法根据 / 是宪法革命八、宪法司法化的逻辑不适用于八二宪法九、宪法司法化是当前我国法院不能承受之重 / 将阻碍司法独立十、宪法司法化会导致民主和人权的双重赤字（一）司法化与人权：民主模式之预设及现实可能的选择（二）谁更能保障人权：比较方法和前提（三）谁更能保障人权：结果理由 甲、个案考量：偏颇残缺与普遍综合 乙、思维方式：教条式与开放式 丙、说理过程：狭隘 / 匆忙 / 虚假与广泛 / 从容 / 审慎（四）谁更能保障人权：过程理由（五）谁更能保障人权：其他证成理由之反驳（六）实践经验的表现十一、对代表机关至上的指责的反驳（一）多数暴政？（二）自己做自己案件的法官？十二、改革刻不容缓：提升民主的公议性 / 强化程序正义附录：关于中国法治的两个问题

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章节摘录

其一，单独的政治纲领性宪法不能作为“有规则的行为”的主要依据。

如前文所说，纲领性宪法的条文，大多是缺乏直接规范功能的概括决定。

这种宪法的实施，并不必然意味着宪政，也可能意味着革命，还可能导致宪法的自杀。

宪政要求宪法被有规则地实施。

我国宪法是不可也不该由法院或行政机关来直接适用的，因为绝大多数条文不是可供后者据以审判和行政的具体行为规范，让后者依据宪法来行事，就等于让后者依据虚无来行事，就等于赋予后者漫无边际的自由裁量权，行政权或审判权就与立法权合而为一，自由和秩序就不复存在。

中国的情况与英美法系不同，切不可强行比附：英美法官有造法权，但却没有导致普遍专断，是因为那里有漫长、独立而牢固的普通法传统，中国没有。

宪法的大多条文必须先由代表机关转化为明确具体的规则，才能成为相关主体的宪政行为的根据。

单独以纲领性宪法为行为和评价标准，就可能合宪地导致“为达目的不择手段”的混乱或奴役状态。

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编辑推荐

《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